

检测报告



A2210504429101

报告编号 A2210504429101bR1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 1 号

样品类型 地下水

编制

赵欣欣

审核

邵书芳

批准

王振

授权签字人

日期

2022/01/05

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

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~12 月 21 日

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

No. 3339700093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504429101bR1

第 2 页 共 3 页

样品信息:

样品类型	检测点	采样人员	采样方式
地下水	详见 (1)	曹冠昌、张培滨	瞬时

受检单位名称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 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 1 号

检测结果:

(1) 地下水

检测点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 果	单 位
地下水监测井 1#	2021.12.09 09:57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QDNC0207043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ND	mg/L
			QDNC0207044	氰化物	ND	mg/L
地下水监测井 3#	2021.12.09 10:17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QDNC0207047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ND	mg/L
			QDNC0207048	氰化物	ND	mg/L
地下水监测井 2#	2021.12.09 10:29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QDNC0207045	挥发性酚类 (以苯酚计)	ND	mg/L
			QDNC0207046	氰化物	ND	mg/L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

2. ND 表示未检出,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。

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1800	TTE2013132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	UV-7504	ATTEHLQD0000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504429101bR1

第 3 页 共 3 页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样品类型	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（含年号）及（方法）名称		检出限
地下水	挥发性酚类 （以苯酚计）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 4-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	0.0003mg/L
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06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-吡唑酮分光光度法	0.002mg/L

注：本报告对原报告（报告编号：A2210504429101b）进行修改，并替换原报告，修改内容如下：添加采样时间。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作废。

1. 检测地点

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

2.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7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报告结束